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7079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db0022@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1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精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黛麗絲噴霧護髮液（製造日期：1111018）」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一案， 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13日新北衛食字第1142304744號函辦理。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9日至「達菲思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21號）」稽查，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將「製造日期、批號」標示於另一張標籤，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查該產品外包裝標示負責廠商「精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1巷1弄1號）」，爰移請本局辦理。

三、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1日登記解散，本局前以114年12月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6636號函請該公司及負責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復。

藥物食品檢驗局 115/01/12 13:59
A21150001184 無附件

四、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23條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3級：…三、第3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

限，規定如下：…三、第3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協助通知貴轄化粧品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2 11:50: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00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ROSE晶透煥彩玫瑰素顏霜」等4項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8月28日局長信箱陳情案件(案件編號:117730)辦理。

二、案係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2月19日接獲民眾陳情貴公司製售「ROSE晶透煥彩玫瑰素顏霜」、「ROSE晶透玫瑰保濕晶露」、「ROSE晶透玫瑰洗卸慕斯」、「ROSE晶透玫瑰深層鎖濕乳液」等4項產品疑涉違規，經查旨揭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1/14 14:16
A21150001410 無附件

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五、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 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優登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4 13:13: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佐 黃盈榛
電話：(04)-711-5141 #5663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goods084@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01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悅鑫濕感純水濕紙巾」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2363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1/15 13:36
A21150001509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11月13日至「肆玖生活五金有限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189號1樓)稽查時，查獲貴公司販售「悅鑫濕感純水濕紙巾」化粧品涉標示違規案，調查結果，該產品外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用法、全成分及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一份。

正本：彰記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傑）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5 13:00: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榆姍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07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15日FDA器字第1141600128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4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查獲貴公司販售之化粧品「THE-FACE-SHOP-摩登電眼防水睫毛膏(01-卷翹)(批號4E)」疑涉違規；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標示字體小於1.2mm，且標示之全成分內容有誤，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訂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之業者地址，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為主，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標題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線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1/19 13:33
A21150001828　無附件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書林）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9 12:41: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01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貴商號（予瑾創皂坊）製造販售之「母乳皂」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2月26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7日FDA器字第1141619992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貴商號製造母乳皂並於蝦皮購物網站(網址： https://shopee.tw/product/1881015/8268290、https://shopee.tw/product/1881015/1243 95952)販售一事，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嗣經本局行政調查，貴商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針對違規產品應辦理回收作業。

線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

電子公文騎縫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1/26 13:56
A21150002360 無附件

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處，並於115年2月26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

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劉宏偉即予瑾創皂坊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6 12:40: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0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柔敏晶糖去角質凝露(愉悅-300g)(MFG：2024.06.11)」及「瞬效淨白精華液10ml(MFG：2025.08.25)」，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9月12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本市陳情整合平台反映於貴公司官方網站購買「[水潤煥白]去角質組-柔敏晶糖去角質凝露(愉悅300g)+瞬效淨白精華液」(網址：https://www.mongya.com.tw/product/detail/2306510/%E7%85%A5%E7%99%BD%E6%84%89%E6%82%85%E5%8E%BB%E8%A7%92%E8%B3%AA%E7%B5%84，本處下載日期：114年9月24日)，惟其收受到的柔敏晶糖去角質凝露產品標示不符及瞬效淨白精華液產品無標示，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1/27 13:42
A21150002453 無附件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 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 、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 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 、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 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 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 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 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 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 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 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 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 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 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 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府衛生局。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府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孟亞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孟珍）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7 12:43: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28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Realwoman 激光亮白外泌體水潤精華」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1426153791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4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品名含「外泌體」，係為植物來源，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移案本縣衛生局查證屬實，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1/27 15:45
A21150002480 無附件

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說明三、……植物來源目前尚無法充分被表徵，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不得宣稱外泌體，僅能命名為「vesicles」。……」。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臺端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完成回收作業。

(三)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

告書函送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業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語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智信）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7 15:38: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電話：(06)2679751分機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111@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554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裝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光肌高倍潤白亮提防護乳（批號：COS2222，有效期限：2028.8.27）」等3件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11月4日彰衛稽字第1140070869號函辦理。

二、案係貴公司製造販售之3件產品，產品容器印刷及標示重疊，難以辨識各別文字，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產品如下：

線

(一)光肌高倍潤白亮提防護乳（批號：COS2222，有效期限：2028.8.27）

(二)光肌肽多效賦活霜（批號：COS2222，有效期限：2028.8.27）

(三)光肌洗卸兩用潔顏慕斯（批號：COS2222，有效期限：2028.8.27）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2/02 14:02
A21150002873 無附件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豐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淳 ）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2 12:23:5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電話：(06)2679751分機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111@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554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光肌無痕外泌體精華液（批號：COS2222，有效期限：2028.8.27）」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11月4日彰衛稽字第1140070869號函辦理。

二、案係本局查旨揭產品無外泌體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2/02 14:02
A21150002874 無附件

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豐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淳 ）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2 12:42: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6)6357716#222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d00034@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926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凱蒂葛南防水型自動兩用筆（製造日期：2025.02.05，批號：A021002-053）」化粧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4年12月12日衛食藥字第1140032125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新竹市衛生局陳情貴公司販售之「凱蒂葛南防水型自動兩用筆，製造日期：2025.02.05，批號：A021002-053」化粧品，經查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使用注意事項、輸入業者之電話號碼及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2/02 14:02
A21150002875　無附件

者應予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四、本案核屬第三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至本局。

(二)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回收，並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正本：央格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聖)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2 12:11:38